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152—1997
eqv ISO 105-X11:199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Colour fastness to hot pressing

1997-06-09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105-X11:1994。

本标准对 GB 6152—85 作了以下修改：

1. 根据 GB/T 1.1—1993 修改了封面及题头编写格式，增加了前言和 ISO 前言，增加了 2 个引用标准。

2. 长度单位改为 mm。

3. 蒸馏水改为三级水。

4. 取消附录 A。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6152—85。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继红、王小燕。

本标准于 1985 年 6 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各国标准组织(ISO 成员)的国际联盟。国际标准的制定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各成员对技术委员会所设课题有兴趣,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凡与 ISO 有联系的官方和非官方的国际性组织亦可参与工作。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一切事务中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紧密联系。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75%以上成员赞成方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国际标准 ISO 105-X11 是由 ISO/TC 38/SC1 纺织品技术委员会有色纺织品和染料试验分委员会制定的。

本第四版对第三版作了技术修订,取消并代替第三版(ISO 105-X11:1987)。

ISO 105 已出版了 13 个“部分”,每部分设一字母(如“A 部分”),出版日期在 1978 年至 1985 年之间。每部分包括一个系列“篇”,每篇冠以字母和二位数字(如:“A01 篇”)。这些“篇”现以单行本出版,均指明“部分”,但仍保持原有字母数字,ISO 105-A01 给出了全部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GB/T 6152—1997
eqv ISO 105-X11:1994

代替 GB 6152—85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Colour fastness to hot pressing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各类纺织材料和纺织品的颜色耐热压和耐热滚筒加工能力的试验方法。
- 1.2 纺织品可在干态、湿态和潮态进行热压试验,通常由纺织品的最终用途来确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2:1993)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3:1993)

GB/T 6151—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eqv ISO 105-A01:1994)

GB 6529—86 纺织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neq ISO 139:1973)

GB 7565—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纤标准贴衬织物规格(neq ISO 105-F02:1985)

3 原理

- 3.1 干压 干试样在规定温度和规定压力的加热装置中受压一定时间。
- 3.2 潮压 干试样用一块湿的棉贴衬织物覆盖后,在规定温度和规定压力的加热装置中受压一定时间。
- 3.3 湿压 湿试样用一块湿的棉贴衬织物覆盖后,在规定温度和规定压力的加热装置中受压一定时间。
- 3.4 评定 试验后立即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的变色和贴衬织物的沾色。然后在符合 GB/T 6151 第 10 章规定的空气中暴露一段时间后再作评定。

4 设备及辅料

- 4.1 加热装置 由一对光滑的平行板组成,装有能精确控制的电加热系统,并能赋予试样以 $4\text{kPa} \pm 1\text{kPa}$ 的压力。
 - 4.1.1 为了得到所需压力($4\text{kPa} \pm 1\text{kPa}$),羊毛法兰绒衬垫的总面积,对压于衬垫上的加热板重量应有一个合适的比例。如所试织物相当厚,则需增加试样的面积,或用与试样同样材料做成的合适垫板,以扩大承压表面。如加热装置的平板小于试样尺寸,则压力取决于装置的设计(上平板重量对面积的比值)。
 - 4.1.2 热量应只能从上平板传递给试样;如下平板所装加热系统不能关掉,则石棉板(4.2)即作为绝热层。
 - 4.1.3 如无加热装置,可使用家用熨斗,但其温度应能用表面高温计或感温纸测定。熨斗必须加重,使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06-09 批准

1997-12-01 实施

其面积和总重量成一个合适的比值,以产生 $4\text{kPa} \pm 1\text{kPa}$ 的压力。然而,熨斗一般均采用通断双位式温控方式,表面温度波动较大,使试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受到限制。使用家用熨斗做试验时,需在报告中写明。

4.2 平滑石棉板 厚 $3\text{mm} \sim 6\text{mm}$ 。

作绝热用的石棉板应光滑而又不弯曲,最好在把试样置入加热装置(4.1)之前,已与石棉板组合在一起。在两次试验过程中,石棉板必须冷却,湿的羊毛衬垫必须烘干。

4.3 衬垫 单位面积质量 $260\text{g}/\text{m}^2$ 的羊毛法兰绒。

用二层羊毛法兰绒做成厚约 3mm 的衬垫。也可用类似的光滑毛织物或毡做成厚约 3mm 的衬垫。

4.4 未染色、未丝光的漂白棉布 单位面积质量为 $100\text{g}/\text{m}^2 \sim 130\text{g}/\text{m}^2$,表面光滑。

4.5 棉贴衬织物 应符合 GB 7565,尺寸为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4.6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应符合 GB 250;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应符合 GB 251。

4.7 三级水(按 GB 6151)。

5 试样

5.1 如试样是织物,取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试样一块。

5.2 如试样是纱线,将它编成织物,取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试样一块,或将纱线紧密地绕在一块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薄的热惰性材料上,形成一个仅及纱线厚度的薄层。

5.3 如试样是散纤维,取足够量,梳压成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的薄层,并缝在一块棉贴衬织物上,以作支承。

6 操作程序

6.1 综述

6.1.1 加压的温度是按照纤维的类型和织物或服装的组织结构来确定的。如为混纺品,建议所用的温度应与最不耐热的纤维相适应。通常使用下述三种温度:

$110\text{C} \pm 2\text{C}$

$150\text{C} \pm 2\text{C}$

$200\text{C} \pm 2\text{C}$

必要时也可采用其他温度,但要在试验报告上注明。

6.1.2 经受过任何加热和干燥处理的试样,必须在试验前于标准大气(按 GB 6529,即相对湿度 $65\% \pm 2\%$,温度 $20\text{C} \pm 2\text{C}$)中调湿。

6.1.3 不管加热装置的下平板是否加热,应始终覆盖着石棉板(4.2)、羊毛法兰绒(4.3)和干的未染色棉布(4.4)。

6.2 干压 把干试样置于覆盖在羊毛法兰绒衬垫(按 6.1.3)的棉布上,放下加热装置的上平板,使试样在规定温度受压 15s。

6.3 潮压 把干试样置于覆盖在羊毛法兰绒衬垫(按 6.1.3)的棉布上,取一块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的棉贴衬织物(4.5)浸在三级水(4.7)中,经挤压或甩水使之含有自身质量的水分,然后将这块湿织物放在干试样上。放下加热装置的上平板,使试样在规定温度受压 15s。

6.4 湿压 将试样和一块 $4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的棉贴衬织物(4.5)浸在三级水(4.7)中,经挤压或甩水使之含有自身质量的水分后,把湿的试样置于覆盖在羊毛法兰绒衬垫(按 6.1.3)的棉布上,再把湿的棉贴衬织物放在试样上。放下加热装置的上平板,使试样在规定温度受压 15s。

6.5 评定

6.5.1 立即用相应的灰色样卡(4.6)评定试样的变色,然后试样在标准大气中调湿 4h 后再作一次评定。

6.5.2 用相应的灰色样卡(4.6)评定棉贴衬织物的沾色。要用棉贴衬织物沾色较重的一面评定。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注明试验依据的标准编号,即 GB/T 6152—1997;
 - b) 注明试样的状况,即:织物、纱线或散纤维;
 - c) 试验程序(干、湿或潮),使用的加热装置和加热温度;
 - d) 试样在试验后立即评定的以及经纺织品用的标准大气调湿 4h 后再评定的变色级数;
 - e) 棉贴衬织物沾色的级数。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GB/T 6152—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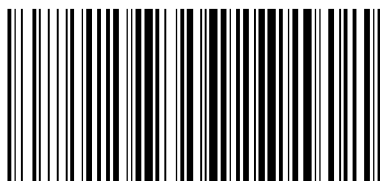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2千字
1997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801—1 800

*

书号: 155066·1-14284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22—42



GB/T 6152—1997